

#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徐秀斌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7
第二卷 .....	48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49
第三卷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第七章 其他资料 .....	7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849204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 290 号综合楼 17 号</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电话: <u>020-39078039</u>
1.1.4	项目名称	<u>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445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 6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3) 施工工期: 365 个日历天。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出考虑和预留。</p> <p>(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p>
1.3.3	质量标准	<p>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 -&gt; “我的投标” -&gt; “招标答疑提问” 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详见招标公告</u>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由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费报价组成。</u> <u>①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结算时，以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p> <p>②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其报价由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③建安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建安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控制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建安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④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发布的建安费控制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⑤合同价修正原则。以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规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2.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1 套），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 套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1 个 U 盘、“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1 个 U 盘、“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保密信封 1 个。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按 10.2.2 的要求作标记。</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式 4 份（一正三副）全套纸质投标文件。</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保密信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u>U 盘(保密信封)。</u></p> <p><u>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	<p>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b>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人民币 65237040.00 元）</b>。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u></p> <p><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3.1	修改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招标人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u>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p> <p>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10.2.2 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标记及密封。</p> <p>(1) “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p> <p>a. 招标人名称； b.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字样； c. 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 a. 招标人名称； b.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p> <p>(3) 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备用）的风险。</p> <p>10.2.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3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10.4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11	补充	<p>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 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2016〕1085 号文及《关于印发南沙区既有施工围蔽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南建〔2015〕86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gt;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 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广州市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管理规定（试行）&gt;的通知》（穗安办〔2021〕64 号）、《南沙区涉燃气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印发&lt;关于提升南沙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方案&gt;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0 号)、《关于印发&lt;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围蔽提升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47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lt;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指引&gt;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86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5. 施工实名制: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lt;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gt;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p>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及南沙区相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7. 环境管理目标: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9. 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p>
12	<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u>	<p><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u></p> <p><u>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p> <p><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p> <p><u>（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总份额占到中标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投标单位（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总份额占到中标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①本招标项目施工部分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②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u>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p> <p><u>(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p> <p><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p> <p><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p> <p><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13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按不少于中标价的6%用于“百万工程”，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具体实施要求和时间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  
->“我的投标”->“招标准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  
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

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5)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
- (7)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9) 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 (10) 拟投入专职安全人员的相关资料；
-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勘察设计投标书；
- (5) 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6) 参考设计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1.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电子文件中，文字部分使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设计图形文件使用 AutoCAD 格式、图片文件使用 JPG 格式，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及加密处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 (1) 目录；
- (2) 概况；
- (3) 勘察设计方案（参考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要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内附 A3(约 297mm×420mm)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表现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主办方盖章即可]。表现图内容应与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3.1.5 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6)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参考施工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8) 施工技术文件参考施工组织方案部分评分表的相关评审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sub>于招标人的承诺。</sub>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1) 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以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0.2.2 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备用）信封标记及密封。

(1) “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a. 招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字样；c. 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 a. 招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

(3) 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及保密信封（备用）的风险。

#### 10.2.3 补救方案

#####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附表：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	投标总价(元)	勘察部分报价(元)	设计部分报价(元)	施工部分(建安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_\_\_\_\_ 招标人：\_\_\_\_\_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4《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权重50%)+施工部分得分(权重50%) 其中: 勘察设计部分得分: 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3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权重70%)。 施工部分得分: 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权重10%)+施工技术方案得分(权重10%)+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权重8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	附表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审	附表5《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施工部分评审	附表6《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7《施工组织方案部分评分表》、附表8《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2.2.3	投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详细评审

3.2.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4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商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施工组织方案部分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投标人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的施工商务部分得分、施工技术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2.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7 计算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条的规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分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勘察设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3.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八条第3点所要求的资质。	相应资质证书。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9.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1.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12.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本表中出现一个不符合的，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符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1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方案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报价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5	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5, 13)分，良：得[13, 10)分，中：得[10, 8)分，差：得[8, 0)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大纲	70	1、投标人阐述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对项目的定位的理解和分析。并提供项目区位、上位规划、周边概况、场地现状、项目背景、历史和人文的内容。对改造现状、主要构筑物摸查充分，对现状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 优：得[10, 8)分，良：得[8, 5)分，中：得[5, 2)分，差：得[2, 0)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道路设计方案，道路功能定位合理，道路改造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交叉节点交通设计合理，技术措施优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15, 13)分，良：得[13, 10)分，中：得[10, 8)分，差：得[8, 0)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方案，并提供景观设计策略图、景观总体设计分析图、规划构架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景观设计亮点分析图、铺装设计及效果图、植物设计及效果图、灯光设计及效果图。 优：得[10, 8)分，良：得[8, 5)分，中：得[5, 2)分，差：得[2, 0)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契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对项目的功能定位、改造要求和实施效果等有较深入的理解，达到较好的设计深度。 优：得[15, 13)分，良：得[13, 10)分，中：得[10, 8)分，差：得[8, 0)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项目现状和主要改造构筑物、管线情况资料掌握准确，有合理的保护措施。对项目范围内重要节点改造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并提出有针对性、合理且可行的解决措施。 优：得[10, 8)分，良：得[8, 5)分，中：得[5, 2)分，差：得[2, 0)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并提供勘察方案、勘察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勘察工作流程、工期进度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 优：得[10, 8)分，良：得[8, 5)分，中：得[5, 2)分，差：得[2, 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	15	1、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 优：得[15, 13) 分，良：得[13, 10) 分，中：得[10, 8) 分，差：得[8,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				
2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3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4	存在互相雷同或明显抄袭行为的。				
5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6	《勘察设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中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勘察费投标报价高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的，或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1	存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企业类似业绩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安费（或工程费用）<math>\geq 4000</math>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30 分。</p> <p>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市政工程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或 PPP 项目业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工程费用）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注明的应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p>
设计企业业绩获奖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奖得 10 分；</li> <li>(2)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奖得 5 分；</li> <li>(3)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奖得 2 分。</li> </ul> <p>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注：①国家级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奖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设计奖。      ②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所署的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设计 投入人员经历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拟投入人员(不得兼任):</p> <p>1. 拟派设计负责人:</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的教授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建安费(或工程费用)<math>\geq 4000</math>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曾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拟派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道路、风景园林、电气、结构、工程经济/工程造价、给水排水)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人员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须对应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满足1个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18分。</p> <p>注:</p> <p>①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注册证书上的为准。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②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市政工程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0或PPP项目业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或工程费用)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注明的应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p> <p>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企业资信	10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截止至2024年度(含2024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①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p> <p>②连续3(含)-4(含)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p> <p>③连续2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p> <p>④不符合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②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p>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 施工商务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分数	评分说明
企业业绩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4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6 分，最高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施工部分，含 EPC-0、PPP 等模式）；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主要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③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标项目，以其所承担的施工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中无法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人综合实力	34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未载明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截止至 2024 年度（含 2024 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2 分；</li> <li>②连续 3（含）—4（含）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7 分；</li> <li>③连续 2 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li> <li>④不符合以上情况的，不得分。</li> </ul> <p>注：①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②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12 分，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本项目投入人员	6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p> <p>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p>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p> <p>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8	<p><b>拟投入安全负责人:</b></p> <p>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a href="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a>”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p>
	8	<p><b>拟投入造价负责人:</b></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8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指挥长在所在企业中担任总经理级别职务，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指挥长为其所在企业在本工程所在地专门成立区域管理机构的专职指挥长，得 8 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指挥长在所在企业中担任总工或副总工级别职务，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指挥长的职务级别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任职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且必须提供项目指挥长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或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p>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 施工组织方案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0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 优：得[20, 15)分，良：得[15, 10)分，中：得[10, 5)分，差：得[5, 0)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优：得[20, 15)分，良：得[15, 10)分，中：得[10, 5)分，差：得[5, 0)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 优：得[15, 10)分，良：得[10, 5)分，中：得[5, 3)分，差：得[3, 0)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得好，绿色建筑措施合理，将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即“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和工地环保”，概括为“四节一环保”）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是否有《广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涉及的实现六个“100%”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优：得[15, 10)分，良：得[10, 5)分，中：得[5, 3)分，差：得[3, 0)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得[15, 10)分，良：得[10, 5)分，中：得[5, 3)分，差：得[3, 0)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15	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 优：得[15, 10)分，良：得[10, 5)分，中：得[5, 3)分，差：得[3, 0)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A 值)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							
减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I=100-B)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的企业信息登记中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施工部分 (建安工程费)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其中: 设计部分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勘察部分	小写: _____元	
施工工期		
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及勘察费报价为相应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  
(4) 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格式 3: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4: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_ 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5：

### 勘察/设计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提供）。

格式 6: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 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7：

### 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注册证情况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备注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

②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8：

### 勘察/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9：

### 勘察/设计企业获奖设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0：

### 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格式 11：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2:

###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院校毕业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注：①投标人拟派担任本施工技术负责人，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格式13：

###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14：

### 施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5：

### 施工企业获奖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_\_\_\_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名称(成)单位名称】。

格式 17:

##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中标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中标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同

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甲公司全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名称（成）单位名称】，“甲公司”落款处的盖章或签字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且分包意向单位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总份额占到中标金额 30%以上的。

格式 1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  
目招标活动,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七章 其他资料**